

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（T 日）收市后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相关情况，自 T+1 转让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

2017 年 3 月 7 日，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暂停转让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在暂停转让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相关情况。

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